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及現有用途重估。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之物業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0頁。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宏偉 – 主席

關國亮

王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獅

周少偉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申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黃思雄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九條，王永明先生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彼直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止之期間。

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結算日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下：

好倉

張宏偉先生於本公司481,69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50.18%）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數 | % |
|--------------------------------------|-------|-------------|-------|
|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81,691,250 | 50.18 |
| Newfield Resource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84,000,000 | 8.75 |
| Silver Ocea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68,422,000 | 7.13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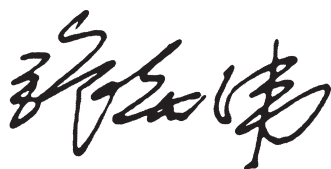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